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台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8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